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电子保单

保单号：207372150601250002G9

投保人基本信息

投保人名称：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2150621MB1G28659H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为驾驶或乘坐本保险载明车辆的人员，人数以核定座位数为限。

车辆信息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架号或发动机号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类型	核准座位数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蒙KJ036C	LJDFAA14890062899	非营业机关	起亚YQZ6430A 轻型客车	5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08日0时起至2026年11月07日24时止。

保险责任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每人保额 (元)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残疾保险责任(0737)	40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0602)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0602)	144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0601)	意外伤害医疗责任(0601)	40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圆整

小写：CNY500.00

特别约定

其他

-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特指保单载明车辆中的驾驶人或乘坐人员，承保人数为车辆核定载客人数。
- 被保险人年龄范围：年满12个月至80周岁（含）之间，超出该年龄段不属于保险责任。
- 每次事故每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后，按照90%进行赔付；每人每天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日金额为该项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除以180。
- 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意外身故最高给付金额按照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本保单未尽事宜执行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3版A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A款）》、《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3版A款）》、《附加年龄调整特约保险条款》。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林家园1号楼5号底商
销售人员：王冉 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销售网点/中介机构名称：张二娥
销售人员工号：215063133 联系方式：18647758466
核保：自动核保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保单专用章
NO.002

重要提示

1. 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详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 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林家园1号楼5号底商
销售人员：王冉 销售渠道：个人代理 销售网点/中介机构名称：张二娥
销售人员工号：215063133 联系方式：18647758466
核保：自动核保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3 版 A 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137325220230307381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多种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被保险人清单名册、声明、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自然人。

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或团体。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投保的人数必须占约定承保团体人员的 75% 以上，且符合条件的投保人数不低于 5 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日生活津贴计算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每一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津贴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百八十天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自杀、故意自伤或因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
- (七)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等医疗过程中导致的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意外；
- (九) 椎间盘突出症；
- (十)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五) 保单载明的投保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保险金申请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同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保险金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附加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

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批注。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所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原始收据；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0%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该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释义

-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5、**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6、**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0、**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11、**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12、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3、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7、附属被保险人：是指被保险人无工作之配偶或出生满六十天且已出院至二十二周岁的子女。

18、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版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137323120230307380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被保险人承保年龄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可作为投保人，且投保人数不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最低人数要求。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自进入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的整个车辆行驶期间，因遭受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自进入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的整个车辆行驶期间，遭受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自进入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的整个车辆行驶期间，遭受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残疾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保险人以晋升后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殴斗；

（四）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安胎、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五）各类疾病，以及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六）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七）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或指引；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恐怖袭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四）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保单所载明的机动车辆；

（五）被保险人中途离开保单所载明的机动车辆至重新登上该机动车辆期间；

（六）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保单所载明的机动车辆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该机动车辆之后；

（七）被保险人从事赛车、各种车辆表演期间；

（八）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九）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或专业运动员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十）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十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其身故保险金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团体投保时，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

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低于保险监管部门规定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2）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公安等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2）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持有有效相关执业许可证；
- 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
- ③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5) 公安等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继承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 (5) 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

效力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0%的手续费，保险人应该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未满期保费。

释义

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交通事故

是指机动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4、 保险事故

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5、 酒后驾车

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6、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9、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 未到期保费

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 版 A 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137325220230307381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多种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被保险人清单名册、声明、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期间内，且在主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所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之后，按保险单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单未约定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免赔额为一百元，赔付比例为百分之九十。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保险人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他人责任造成伤害而引起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他人承担且他人已经支付的部分，保险人不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若因意外伤害所致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之规定而有所补偿，或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社会医疗保险中从个人医疗账户中扣减部分）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各项医疗费用均参照国内其他医疗机构同等诊疗标准进行给付；但必须提供当地使领馆或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保险事故性质确认文件。

当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时，保险人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且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入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保险人依上述约定给付的医疗费用范围、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自杀、故意自伤或因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
- (七)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等医疗过程中导致的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意外;
- (九) 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医疗费用;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四)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六) 保单载明的投保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所指定或认可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原始收据;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六条 因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0%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该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释义

-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4、**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 5、**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0、**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 11、**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12、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3、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5、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